

平利县八仙中学绣山综合楼及学生 餐厅楼消防改造项目合同书

施工单位：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平利县八仙中学绣山综合楼及学生餐厅楼消防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平利县八仙中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八仙中学绣山综合楼及学生餐厅楼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平利县八仙中学校园内

建设内容：平利县八仙中学绣山综合楼及学生餐厅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建设工期：3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372800.00元）。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拨付20%的备料款；2、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额度不得超过发包人审定工程施工进度的75%，工程全部竣工后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80%。3、工程竣工决算审定后，工程款付至审计部门实际审定认可的工程总造价的100%。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支付款项。

三、甲方责任

1.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管指导，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

2.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2. 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中遇到的一切困难，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严禁乱堆放垃圾，影响交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4. 乙方应自觉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果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它事项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六、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05月13日

甲方（盖章）：平利县八仙中学

乙方（盖章）：陕西金康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